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逐條說明

條　　文	說　　明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法源。
第二條　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，兼顧保障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、安全，偵查不公開之。	明定偵查不公開之立法目的。又所稱其他利害關係人，係指被告、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以外與案件有事實上、法律上、財產上等關係之人，例如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、鑑定人等相關人員，併此敘明。
第三條　依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，偵查不公開，指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，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，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，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。	重申偵查不公開之基本規定，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授權範圍。
第四條　偵查不公開之範圍，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。 偵查程序，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，於偵查中，對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。 偵查內容，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、取得之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。	一、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並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，兼顧保障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、安全，偵查不公開之。原則上，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，均不應公開，爰訂為第一項。 二、另將「偵查程序」及「偵查內容」之定義，分別訂於第二、三項，以利適用。至於所稱「偵查活動」及「計畫」則另行例示規定於本辦法第八條。
第五條　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，指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。 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，指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	一、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主體，限於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人，不及於其他，爰明定為第一項。 二、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所定「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

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，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。 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，並曉諭勿公開或揭露偵查中知悉之偵查程序及內容。	員」，係指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、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，於偵查程序訊問或詢問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或實施搜索或扣押，勘驗、相驗，命為鑑定或通譯時，依法執行職務之書記官、庭務員、法醫師、檢驗員、鑑定人、通譯、法警等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相關人員。另法院於偵查程序辦理羈押、延長羈押、停止或撤銷羈押，核發搜索票、通訊監察書、限制書、鑑定留置票等令狀聲請案件，依法執行職務之法官、書記官、通譯、庭務員、法警及相關輔助工作人員，亦屬之，為免滋生適用上之疑義，爰於第二項訂明。 三、為使「偵查不公開」能落實，於第三項明定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得告知並曉諭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，俾相關人員配合。
第六條　本辦法所稱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，指前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執行法定職務知悉之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。	明定偵查不公開之規範客體。
第七條　本辦法所稱公開，指一切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、知悉之行為。 本辦法所稱揭露，指公開以外，揭示、洩漏予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得以見聞、知悉之行為。	明定偵查不公開之規範行為。
第八條　下列事項於案件偵查中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公開或揭露之： 一　被告、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。 二　有關傳喚、通知、訊問、詢問、通	一、案件在偵查中，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任意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內容，經由媒體披露，極易造成媒體審判或人民公審，形成公眾預斷，有影響司法程序公平性之虞；且可能損

訊監察、拘提、逮捕、羈押、搜索、扣押、勘驗、現場模擬、鑑定、限制出境、資金清查等，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等偵查方法或計畫。 三　實施偵查之方向、進度、技巧、具體內容及所得心證。 四　足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，或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 五　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，安全堪虞者。 六　偵查中之卷宗、筆錄、錄音帶、錄影帶、照片、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或物品。 七　犯罪情節攸關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其親屬、配偶之隱私與名譽。 八　有關被害人之隱私、名譽或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、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 九　有關少年之照片、姓名、居住處所、就讀學校、家長、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，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 十　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、身分資料、居住處所、電話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。 十一　蒐證之錄影、錄音。 十二　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不公開之事項。 案件在偵查中，不得帶同媒體辦案，或任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少年供媒體拍攝、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。	及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、名譽或危害彼等人身安全；甚至導致犯罪嫌疑人逃亡隱匿、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人，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例示規定，於案件偵查中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，以利遵循。又為免掛漏，另於第十二款明定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不公開之事項，均不得公開或揭露，資以概括。 二、偵查不公開係採相對主義，即不得公開或揭露於一般人之意，非謂絕對不得公開或揭露於所有之人，如依法令有予其知悉之必要者，仍得為之。例如，法院為調查共犯犯罪情形，調取尚在偵查中之其他共犯卷證資料；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，得檢閱卷證，並得於訊問被告、證人時在場；在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時，應命住居人、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；無此等人在場時，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之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（本法第二百七十四條、第二百零五條、第一百四十八條參照）。
第九條　案件在偵查中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，認有必要時，得適度公開或揭露： 一　現行犯或準現行犯，已經逮捕，其	一、偵查公開與不公開之界限，應審究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，為其判斷準據，在此基準下，例如，為宣示政府查緝決心或作為，以安定民心；提醒民眾防範犯罪；籲請民眾協

犯罪事實查證明確。 二　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，經緝獲歸案。 三　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、民生犯罪之案件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之自白或自首，經調查與事實相符，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 四　偵辦之案件，依據共犯或有關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害人、證人之陳述及物證，足認行為人涉嫌犯罪，對於偵查已無妨礙。 五　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 六　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依據查證，足認為犯罪嫌疑人，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，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、面貌之圖畫、相片、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。 七　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、藏匿或不詳，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，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，或懸賞緝捕。 八　對於媒體報導與偵查案件事實不符之澄清。 九　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，為被告、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，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。 依前項適度公開或揭露事項之內容，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，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。	助偵查犯罪；澄清視聽，避免以訛傳訛；向逃匿之犯嫌傳遞訊息，籲請出面澄清，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適度的公開偵查資訊，誠屬必要，爰參照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四點規定，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明定得公開或揭露之事宜。相對的，為維護被告、犯罪嫌疑人訴訟上防禦權之必要，在不涉及串證或湮滅、偽造或變造證據的界限範圍內，亦同，爰訂定第九款，以維衡平。又倘依其他法令規定，應予保密之事項，縱有本條所列情形之一，仍屬不可公開或揭露之事項，自屬當然。例如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參照）。 二、依第一項規定例外得適度公開或揭露特定偵查資訊，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，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，避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宗旨，爰於第二項予以規定。
第十條　違反偵查不公開，依法應負行政、懲戒或刑事責任者，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、處理之。	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，如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行為，可能涉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、第三

	百十六條之洩密罪；如為公務員另應負行政、懲戒責任；如因此致當事人、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名譽、隱私受有損害者，另可能有國家賠償責任，爰於本條為宣示性之規範，以昭警惕。至權責機關相關調查、處理依據如下： （一）法務部 1、93 年 1 月 9 日法務部法人決字第 0920056023 號函修正發布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」。 2、96 年 11 月 22 日法務部法人字第 0960044555 號函修正發布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。 3、97 年 1 月 28 日法務部法人字第 0970004049 號函修正發布「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」。 4、101 年 7 月 26 日法檢字第 10100146310 號函核定修正「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」。 （二）內政部警政署 1、101 年 7 月 5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10003431 號函修正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」。 2、101 年 7 月 26 日法檢字第 10100146310 號函核定修正「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」。 （三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、91 年 9 月 5 日署巡偵字第 0910013434 號函修正發布「海岸巡防機關調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」。 2、96 年 2 月 27 日署人考字第 0960002669 號函修正發布「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。 （四）司法院 1、97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0970028379 號令修正發布「司法院暨

	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。 2、90 年 6 月 20 日司法院（90）院台廳刑字第 15456 號函訂定發布「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搜索票案件作業流程參考資料」。 3、94 年 6 月 20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0940013270 號函修正發布「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、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」。 4、96 年 12 月 3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0960025264 號函訂定發布「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。 5、98 年 8 月 28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0980020379 號函修正發布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。 6、99 年 6 月 23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0990014868 號函訂定發布「法院辦理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